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匯解釋載於「技術詞匯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8月18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長沙群欣」	指	長沙群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藍思科技」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台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複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釋 義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 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藍思科技(香港)」	指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思長沙」	指	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東莞」	指	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華聯」	指	湖南藍思華聯精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思智控」	指	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智能機器人」	指	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思國際」	指	Lens International (HK) Ltd.，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深圳」	指	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系統集成」	指	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藍思泰州」	指	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越南」	指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12日於越南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湘潭」	指	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鄭先生」	指	鄭俊龍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女士的配偶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周女士」	指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藍思旺」	指	深圳市藍思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新發行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股份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從二級市場回購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作為庫存股的23,817,167股所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所購回A股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